

债券代码：175509.SH

债券简称：20 奉交 01

债券代码：175938.SH

债券简称：21 奉通 01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1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8

##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申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2020 年 11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66 号文注册，本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20 奉交 01

发行主体：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20 奉交 01”，债券代码为“175509.SH”。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二）21奉通01

**发行主体：**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21奉通01”，债券代码为“175938.SH”。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

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 20 奉交 01、21 奉通 01 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1、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动**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决定，委派姜忠同志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委派瞿剑平同志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其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

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相关工商登记已完成。

姜忠先生简历如下：

姜忠，男，1972年生。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奉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2、董事变动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决定，委派陶杰同志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陈鲜同志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陶杰先生简历如下：

陶杰，男，1964年生。198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工会主席、党工委委员；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国泰君安作为20奉交01、21奉通01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人员变动的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时光

联系电话：021-38674728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